

2026年度专业技术人员职业资格考试时间表

(人社窗口)

近日，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办公厅印发《关于2026年度专业技术人员职业资格考试工作计划及有关事项的通知》。

大家关心的考试时间表定了！快收藏好！

2026年度专业技术人员职业资格考试工作计划

序号	考试名称	考试日期	
1	2026年上半年中小学教师资格(笔试)	3月7日	
2	工程咨询(投资)专业技术人员职业资格	4月11日、12日	
3	护士执业资格		
4	卫生专业技术资格(初级、中级)	4月11日、12日、18日、19日、25日、26日	
5	注册建筑师	一级	5月16日、17日、23日
		二级	5月16日、17日
6	会计专业技术资格(高级)	5月16日	
7	监理工程师	5月16日、17日	
8	2026年上半年中小学教师资格(面试)		
9	会计专业技术资格(初级)	5月16日至18日	
10	社会工作者职业资格(初级、中级、高级)	5月23日、24日	
11	房地产经纪专业人员职业资格		
12	计算机技术与软件专业技术资格(初级、中级、高级)	5月23日至26日	
13	精算师	5月23日至27日	
14	经济专业技术资格(高级)	5月30日	
15	演出经纪人员资格	5月30日	
16	注册计量师(一级、二级)	6月13日、14日	
17	环境影响评价工程师		
18	机动车检测维修专业技术人员职业资格		
19	银行业专业人员职业资格(初级、中级)		

20	不动产登记代理专业人员职业资格	6月27日、28日
21	翻译专业资格（一、二、三级）	
22	统计专业技术资格（初级、中级、高级）	6月28日
23	专利代理师	7月4日、5日
24	拍卖师（纸笔作答）	
25	执业兽医	7月12日
26	拍卖师（实际操作）	8月29日至31日
27	注册会计师（专业阶段）	8月29日、30日
28	注册会计师（综合阶段）	8月30日
29	会计专业技术资格（中级）	9月5日、6日
30	注册测绘师	
31	注册核安全工程师	
32	设备监理师	
33	文物保护工程从业资格	
34	资产评估师（珠宝）	
35	2026年下半年中小学教师资格（笔试）	9月12日
36	法律职业资格（客观题）	9月12日、13日
37	建造师（一级）	
38	注册城乡规划师	
39	资产评估师	
40	通信专业技术人员职业资格（初级、中级）	9月19日
41	审计专业技术资格（初级、中级、高级）	
42	出版专业技术人员职业资格（初级、中级）	

43	造价工程师（一级）		10月17日、18日		
44	法律职业资格（主观题）		10月18日		
45	新闻记者职业资格		10月24日		
46	注册安全工程师（中级）		10月24日、25日		
47	房地产经纪专业人员职业资格				
48	公路水运工程试验检测专业技术人员职业资格				
49	银行业专业人员职业资格（初级、中级）				
50	计算机技术与软件专业技术资格（初级、中级、高级）		10月24日至27日		
51	精算师		10月24日至28日		
52	矿业权评估师		10月31日、11月1日		
53	执业药师（药学、中药学）				
54	广播电视播音员、主持人资格				
55	勘察设计	注册土木 工程师	岩土	10月31日、11月1日	
			港口与航道工程		
			水利水电工程（5个专业）		
			道路工程		
	注册 工程 师	注册电气工程师（2个专业）			10月31日、11月1日
		注册公用设备工程师（3个专业）			
		注册化工工程师			
		注册环保工程师			
	注册结构 工程师	一级	11月1日		
		二级			
56	经济专业技术资格（初级、中级）		11月7日、8日		
57	注册消防工程师（一级）				
58	房地产估价师				
59	注册验船师				
60	税务师		11月14日、15日		
61	导游资格		11月21日		
62	2026年下半年中小学教师资格（面试）		12月5日、6日		
63	证券期货 基金从业 人员资 格	证券行业专业人员水平评价（统一）测试	6月27日、9月19日		
		期货从业人员资格（统一）考试	5月16日		
		基金从业人员资格考试	5月23日、11月28日		

证券期货基金业从业人员资格各次考试地点不同，计算机技术与软件专业技术资格、精算师上下半年的两次考试科目不同，具体安排以相关考试公告为准。

如遇特殊情况需要变更考试日期的，将提前另行通知。

国家职业资格考试实行统一大纲、统一命题、统一组织，要引导符合条件的专业技术人员通过正规渠道报名，切勿轻信虚假宣传。

严格执行“考培分开”原则，国家未指定任何培训机构开展职业资格考试培训工作，对以“保过”名义进行虚假宣传、招摇撞骗或组织实施作弊的机构、组织或个人，将依法严肃追究其责任。

国家职业资格考试全面推行考试报名证明事项告知承诺制，强化事中事后监管。报考人员如提供虚假证明材料或以其他不正当手段取得相应职业资格证书，将依据有关规定予以严肃处理。切实维护国家职业资格考试公平、公正，依法依规严肃查处考试作弊等违纪违规行为。祝大家逢考必过！